

「台灣原生食蟲植物保育」巡迴展 展品借用辦法

一、活動名稱：「台灣原生食蟲植物保育」巡迴展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

三、協辦單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四、活動宗旨：

一聽到食蟲植物，你會馬上聯想到什麼物種呢？不少人可能想到捕蠅草、豬籠草等國外才有的物種，但其實台灣也有不少原生的食蟲植物，多生長在低海拔的濕地環境，然而這些地方多因為經濟發展、土地需求、除草劑廣泛使用等因素而逐漸消失。

因此，荒野保護協會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希望透過「台灣原生食蟲植物保育」巡迴展覽的方式，讓大家能夠認識台灣本土的食蟲植物，並瞭解竹北蓮花寺濕地的食蟲保育工作，也期待更多人能一同關注台灣本土食蟲植物的生存危機。

五、借展對象：新竹縣市各級學校，但將優先受理國中小學之申請。

六、借展期間：107 年 5 月 2 日至 107 年 6 月 26 日止，共接受 4 所學校申請。

每校之展期自佈展至撤展共 2 星期。

七、申請期間：自發文日起至額滿為止。

八、展覽條件：

1. 借展期間，學校需具備足夠展覽之安全性空間（具保全或可上鎖）。
2. 學校需自行負責展品之搬運、載送或寄送、場佈、文宣等之費用。
3. 展品如有毀損，學校需負擔賠償之責任。
4. 本活動為推廣性質，展品借用無需費用，但須於展覽結束後 1 週內繳交成果報告並回傳至 staffs-hc@wilderness.tw。（成果報告範本請參考附件三）
5. 展覽前或展覽期間，荒野保護協會將派講師至學校進行一場教職員食蟲植物示範導覽解說活動，讓教職員瞭解展示內容以及教具的使用方式，並提供教學講義以及蓮花寺食蟲植物影片（長度約 15 分鐘）供學校教學使用，學校需支付荒野講師費。

九、申請流程：

1. 借展接洽：於預定展出前與本會洽展覽期程，並了解申請程序、展品內容（展品內容如附圖）及配合需求事項（如顯微鏡或放大鏡）。
2. 提出申請：填妥借展申請書（附件一），以電子信件或傳真方式回傳，並請來電確認（電子信箱：staffs-hc@wilderness.tw，電話：03-5618255，傳真：03-5617555）。每校限申請一次，可提出 3 個展期之志願序。
3. 同意申請：本會將依申請日程及學校地理位置做梯次順位安排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校。
4. 簽署展品借用切結書：經本會回覆申請核可後，請簽署展品借用切結書（附件二），並掃描回傳，正本請寄至荒野新竹分會（地址：300 新竹市東區公園路 86-1 號）。
5. 展品借出：提取日請學校派員或授權貨運人員至指定地點交接物品，並簽具展品點交單（附件四）。
6. 展品歸還：經借出單位承辦人與前一梯次展出學校之承辦人清點確認無誤後，並簽具展品點交單（附件四）。

十、可借用之展品規格：

1. 解說立板 2 個（約 120×200 公分）。
2. 桌面說明板 4 個（2 個一組）與 18 片拼圖。
3. 掛軸 2 幅（雙面）。
4. 壓克力說明板 4 個。
5. 食蟲植物模型 2 個。
6. 食蟲植物展示海報 12 幅（約 80×110 公分，已經護貝，可以吊掛展示）。
7. ★視情況提供活體食蟲植物 2 種（供學生觀察用）。

十一、主辦單位聯絡資訊：

荒野新竹分會 電話：03-5618255，電子信箱：staffs-hc@wilderness.tw。

「台灣原生食蟲植物保育」巡迴展
借展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茲申請借用貴會「台灣原生食蟲植物保育」巡迴展展示品，願意遵守貴會借用辦法之規定，如有違反隨時接受終止借用，決無異議，並負法律責任，敬請惠允為荷。

申請單位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聯絡人/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展出期間	☐ 5月02日至5月15日 ☐ 5月16日至5月29日 ☐ 5月30日至6月12日 ☐ 6月13日至6月26日 每校限申請一次，並請以1、2、3註明期望展期之安排順位，以利場次安排，謝謝!!	
室內講座 (1,600元/時)	講座主題：食蟲植物示範導覽解說活動（請安排至少2小時） 講座時間：107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時 分 場地名稱： 場地地址： 參加人數：預計教職員_____人 場地設備： ☐ 螢幕 ☐ 筆電/桌機 ☐ 單槍 ☐ 光筆 ☐ 麥克風 ☐ 停車位 講師費規劃： 單據： ☐ 二聯式發票，發票抬頭：_____ ☐ 三聯式發票，發票抬頭：_____ 統編：_____	

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說明：

- 申請學校應於展期第一天將借用之展品載回，展期最後一天將展品集中包妥轉交下一梯次之展出學校。
- 各校需自行負擔展品之搬運、載送或寄送、場佈、文宣之費用。
- 展品如有毀損，申請單位應自行將展品回復原狀，並以書面提出損壞原因及修復程度之說明；如損害嚴重，並應賠償。
- 請於展期結束後 1 週內繳交成果照片報告至 staffs-hc@wilderness.tw。

「台灣原生食蟲植物保育」巡迴展

展品借用切結書

本校於借用「台灣原生食蟲植物保育」巡迴展展品時，已詳閱並知悉借用辦法，若違反以下情形之一者，同意停止展覽之進行；如有造成展品毀損部份，願協助修復或負賠償責任。

- 一、 借展品之用途，僅限於非營利性之展覽，不得另行加價或收費。
- 二、 展品之搬運、載送或寄送、場佈等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學校自行支付。
- 三、 展覽期間展品如有毀損，學校需負擔修復與賠償之責任，並以書面提出損壞原因及修復程度之說明。
- 四、 未經本會同意，借出之展品皆不得複製或轉借。
- 五、 借展之展品運送作業前，應確實與前一場借展學校承辦人核對展品清冊，以作為未來歸還之依據。
- 六、 最後一場借展之學校，應於展期結束後一週內將展品全數送回荒野新竹分會，並與本會專職人員核對展品狀況無誤後，始完成歸還手續。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

借用學校（蓋章）：

校長（蓋章）：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學校地址：

借用期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灣原生食蟲植物保育」巡迴展

成果報告

學 校 名 稱				
資料 承辦人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室內講座	講座時間：107 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參加人數：教職員____人			
展覽成果	展覽時間：107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參觀人數及身分別：總計____人；____年級學生____人，學校教職員____人，學生家長____人，其他____人。			

檢討及建議：條列式，以 100 至 500 字為原則

活動照片：請提供活動照片至少 4 張（含室內講座與展覽參觀情形），每張照片須附上說明，並請一併回傳照片原始檔案。

照片一	照片二
照片一的文字說明	照片二的文字說明
照片三	照片四
照片三的文字說明	照片四的文字說明

附件四

「台灣原生食蟲植物保育」巡迴展~展品點交單

展覽期間	借出學校	承辦人	連絡電話	展品交接確認							借展單位 承辦人簽名	備註
				解說立板 2 個	桌面說明 板 4 個與 18 片拼圖	掛軸 2 幅	壓克力板 4 個	食蟲植物 模型 2 個	食蟲植物 海報 12 幅	食蟲活體 (視情況提供)		
05/02-05/15												
05/16-05/29												
05/30-06/12												
06/13-06/26												

注意事項：

1. 申請學校應於展期第一天將借用之展品載回，展期最後一天將展品集中包妥轉交下一梯次之展覽學校。
2. 學校需自行負擔展品之搬運、載送或寄送、場佈、文宣之費用。
3. 展品如有毀損，學校應自行將展覽品回復原狀，並以書面提出損壞原因及修復程度之說明；如損害嚴重，並應賠償。
4. 請於展覽結束後 1 週內繳交成果照片報告並回傳至 staffs-hc@wilderness.tw 。
5. 展覽期間若有任何問題，請與主辦單位聯繫，電話：03-5618255。